

**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**  
**「114 年度企業數位信任場域驗證」**  
**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**

公司名稱：

資料日期：

姓名	任職單位	職稱	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（請務必填寫）

註：

- 一、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，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，以符公平審查原則。
- 二、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，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，否則不予以採納。
- 三、建議迴避人員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即迴避，且不得參與審查：
  - 1. 申請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 - 2. 申請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 - 3.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 - 4.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- 四、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，請於表格內填無。
- 五、須加蓋業者之印鑑及負責人章。

公司印鑑

負責人印鑑